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233号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
-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会议召集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海亮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842,915,209	52.77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57	184,169,557	11.5312
	合计	770	1,027,084,766	64.3079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17,725,789	1.10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57	184,169,557	11.5312
	合计	766	201,895,346	12.6411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6,712,074 股，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375,578 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持有人任海亮、闫宏光、何悦等人士放弃因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之相关规定，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部分股份（4,200,000 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7,136,496 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或在线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45,684,276	81,249,890	150,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746	7.9107	0.01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20,494,856	81,249,890	150,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6818	40.2436	0.074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203,098,466	841,100	145,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167	0.4121	0.07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200,909,046	841,100	145,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115	0.4166	0.071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23,000,000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其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 204,084,766 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1,895,346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025,666,062	1,285,604	133,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19	0.1252	0.013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对下属公司财务资助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202,606,262	1,276,204	202,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755	0.6253	0.099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200,416,842	1,276,204	202,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677	0.6321	0.100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23,000,000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

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其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 204,084,766 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1,895,346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傅肖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